

#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网”）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经审核有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投资认购玄元投资元宝 11 号私募投资基金份额，最终标的是银城国际控股在港交所发行的股票；本次投资主要目的是为了增强与重要业务客户的关系，是为未来主业发展提供帮助；同时还可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次投资，虽然是投资风险较高产品，但一方面根据公司以往与银城地产的合作经验、对银城地产经营情况了解以及对于本次纳入 IPO 主体的项目情况分析来看，最终标的的基本面情况良好，预计实际风险较低；另一方面，根据公司对于港交所上市的同业或同类公司的研究，发行价格处于合理区间，未来大幅下跌的风险较小。

综合考虑风险和未来发展收益，我们认为本次投资有必要性。

本次投资使用的是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目前账面货币资金充足，负债率不高，本次投资对于公司主业的日常运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投资所使用的通道经了解也是较为成熟的合规渠道，本次投资具有可行性。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

独立董事：林雷、盛宇华